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尚未償還的14.00% 2021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XS2084960009 / 通用編號：208496000)  
的交換要約  
延遲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9月27日有關交換要約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截止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即時起，截止日期由2021年10月4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遲至2021年10月7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遲截止日期」)。

已有效提交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原截止日期或之前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仍為有效及不可撤銷。

尚未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延遲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現有票據。有關交換要約之指示均不可撤銷。

待完成交換要約，本公司將於延遲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有效提交之現有票據及獲接納交換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於交換及列表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youngo>)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本公告不構成任何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之條款作出要約。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將不得接納自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遵守任何此類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自持有人或其代表的提交。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再興

香港，2021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